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4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网上发行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发行数量为5,666,951.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9,808.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7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539.4万股由回拨机制补足。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83.09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规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827.1436万股。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111,44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8,779,919.2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6,55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11,320.7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83,777,312.4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037,732,348.4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认购资金:2,418,899.71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3)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中签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2”位数	08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合格对价持有人的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共有3,69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7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64,26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8%。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录: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56,554股,包销金额为2,611,320.7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324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3090%。

2022年8月11日(T+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新股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9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战略配售投资者安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398,081	4.73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个月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8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合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07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17.37倍。本次发行价格1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18.9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17日(T+2日)公告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8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足额到账,用于新股发行资金交收,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8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合化学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07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17.37倍。本次发行价格1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18.9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27号)。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网上发行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充足缴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规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8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席发行”股票1,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2日(T+2日)及后续缴款。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9.88元/股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时缴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新股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T+2日)日终足额到账,用于新股发行资金交收,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合格对价持有人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占6个月。本次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8月15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法流通销售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终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认购资金,将按视为违规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参与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125,5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399,74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82435%。

中签总数为71,879,4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1,879,4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9,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73653%。

三、网上申购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网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s×n×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占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1. 在本次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金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不低于349.8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金博转债”的赎回条款。

2. 赎回说明

公司将提前1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赎回对象,并确定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发行条款要求,于转股申请期限届满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金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赎回时,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债券赎回条款及其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远翔新材”,股票代码为“3013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发行数量为1,6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价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发行申购数量为10,234.88883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占回拨前500股的整数倍,321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6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为7,78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6273691%,有效申购倍数为6,014.1805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9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7,747,388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280,608,076.2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61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23,523.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8,26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298,815,9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交易之日起6个月。如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8,46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612股,包销金额为1,323,523.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3%。

2022年8月11日(T+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